专业评估简况表

学位授予单位	名称:
	代码:
专业	名称:
	代码:
联 系 人	姓名:
	手机:
	邮箱: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年 月 日填表

填表说明

本表为《专业评估简况表》样表(表中数据均为示例),所有专业简况 表样表(WORD 格式)登录"专业评估信息管理系统"(简称评估系统)下 载,正式表格通过评估系统填写打印。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。

一、统计时间

本轮评估的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~2022 年 12 月 31 日 (以下简称评估期)。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(如科研获奖、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等),统计时间段均须在评估期内;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(如师资队伍、支撑平台等),统计时间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成果归属

(一) 单位归属

成果应由"署名单位、产权单位、申报单位"填写;对于无明确单位信息的成果,由成果完成时完成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。

- 1. 对于"支撑平台""获奖"(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、艺术实践获奖、设计实践获奖)和"新药类"(新药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、新农药、新兽药)成果,文件或证书中列出的相关单位均可填写,应按照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参与单位数和本单位排序。
- 2. 其他成果仅限主要完成单位填写。"国家级一流课程"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;"仪器设备"仅限购置或研制单位填写;"教研项目"仅限项目 (课题)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。
- 3. 署名为本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的相关成果可以填写。直属附属医院在"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"(网址:https://www.cods.org.cn)上查询显示的第一名称(非括号内名称),应包含本校名称。第一名称不包含本校名称的附属医院,确属直属附属医院的,请提供证明材料。

(二)专业归属

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,对确属跨专业的成果可按内涵"归属度"拆分

填写在多个专业;同一教师确有多个专业的成果,也可分别填写在多个专业(不能重复填写)。

- 1. 对于"支撑平台""仪器设备""获奖"(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、艺术实践获奖、设计实践获奖)、"新药类"(新药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)和"农作物品种、植物新品种、林木良种",同一成果可拆分填写在多个专业(须标注参与专业数和本专业比例)。
 - 2. 教材、课程等成果,仅限主要专业填写。

三、学生范围

学生仅限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学位专业填写。多单位联合培养的,由学位授予单位填写;授予双学位的,由主修学位专业填写。

四、字段说明

除表中另有说明外,成果涉及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若超过5个,可只填写前5个;所有金额均以"万元"为单位;所有"小数"均保留2位;代表性成果数量和限填字数不得超过规定值,若未达到规定值,请据实填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. **本表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,**涉密信息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 行脱密处理。
- 2. 将加大材料核查和信息公示力度,建立违规惩戒机制,请参评单位如实填报评估材料。在后期材料核查过程中,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,不接受补报或调整。
 - 3. 对于只提供统计数据、不提供详细清单的数据项,请预留清单备查。
- 4. 联系电话: 023- (填报政策咨询), 023- (系统技术支持), 电子信箱: ,评估系统网址: https:// 。